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	3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	3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	4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6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	6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	6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6
（一）公司挂牌以来的交易、发行和评估情况 .....	6
（二）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	6
（三）同行业公司情况 .....	7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8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8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利讯”、“公司”），证券简称：伟利讯，证券代码：430131，于2012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伟利讯的主办券商，负责伟利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伟利讯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伟利讯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伟利讯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0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50.8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8.2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25.5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2,092.92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1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 万元，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66.64%、69.50%，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为 67.13%，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伟利讯《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 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1.0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最新收盘价为 0.82 元，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生的盘内交易所形成的价格，成交量为 30,000 股，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后，公司股票无交易。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由于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中依据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情况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意见之“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 **(2) 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5%，以固定回购股份价格 1.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拟回购股份比例上限较高，达总股本 75%，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下降至500万元，未低于挂牌条件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规定，不存在不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分别为2,183.58万元及2,218.45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131.53万元，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具备充分的回购能力。

按照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账户资金余额及回购资金1,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公司剩余资金718.45万元，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5万元及-4.28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20.02万元及97.13万元（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50万元左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0万元左右以及部分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费用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则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维持目前的经营状况所需要的净营运资金较小，因此回购完成后剩余货币资金足以支撑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伟利讯全体在册股东均表示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回购不存在潜在向特定对象回购特定股数或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

因此公司完成回购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不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公司具备充分的回购能力，回购完成后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伟利讯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伟利讯基于公司的未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分别为2,183.58万元及2,218.45万元，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现阶段公司暂不计划扩大经营投资，且尚未有其他合适投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货币资金等余额持续保持较高水平，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伟利讯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00元/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 （一）公司挂牌以来的交易、发行和评估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最新收盘价为0.82元，为2013年12月3日发生的盘内交易所形成的价格，成交量为30,000股，自2013年12月3日后，公司股票无交易。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极少，交易无活跃度，最新收盘价参考价值较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和资产评估，因此不存在前期发行价格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

### （二）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2022年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9元/股及1.0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分别为-0.01元及-0.07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00元/股，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

净资产 1.08 元/股，主要系考虑到公司目前公司业务自 2020 年起持续萎缩、销售收入持续下降，自 2022 年起持续亏损且 2024 年一季度延续亏损态势，因此公司回购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量极低、未进行过股份发行，仅有两名原始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 （三）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5月22日收盘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最新一期	市净率 (倍)-最新一期
430528.NQ	欧丽信大	2.09	4.02	0.52
832503.NQ	华鼎科技	1.50	<b>0.33</b>	<b>4.55</b>
832894.NQ	紫光通信	3.45	3.98	0.87
平均值				<b>1.98</b>

注：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由于市盈率容易受到盈利或亏损金额绝对值很小导致计算出的数据会有极端值，同时平均值易受到部分企业极端值的影响，因此以同行业市净率的中位值作为参考较合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00 元/股，对应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0.84 倍、0.93 倍，主要系考虑到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期后的持续亏损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所对应的市净率略小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但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量极低、未进行过股份发行和资产评估，本次要约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

应调整回购价格。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伟利讯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1,500 万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66.64%、69.50%、67.13%。回购价格为 1.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5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2,092.92 万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49、24.11，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0.96%、4.12%，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伟利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伟利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4日

